

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，2018 年 4 月 23 日完成通讯表决形成会议决议。本次会议应表决监事 3 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2 名，监事王鑫因出差未参与表决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

表决结果：两票同意，零票反对，零票弃权。

监事会对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：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与本决议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，
《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与本决议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备查文件：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 年 4 月 24 日